

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諮商與輔導學系輔系甄選要點

106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南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 二、申請期間：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起始日起至本系公告繳交審查資料截止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格：本校各系所學生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
- 四、應繳交之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讀書計畫、自傳。
- 五、申請人應於本系網頁公告之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將資料送至本系辦公室。
- 六、錄取名額：每學期擇優錄取，最多2名。
- 七、修讀本系輔系之學生應依本系輔系課程科目學分表修讀課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